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馮景瑋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79、38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379 次會議紀錄確認。因第 380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彰化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該縣鹿港鎮、秀水鄉、埔心鄉、竹塘鄉、社頭鄉及福興鄉等 16 區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決議：本案鹿港鎮、秀水鄉、埔心鄉、竹塘鄉、社頭鄉及福興鄉等 16 區特定地區，請彰化縣政府依委員所提意見補充後，再行提會討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4 週內將相關資料函送本部營建署。

第 2 案：嘉義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該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 790、792、793、793-1、794、797、798、799、800 及 8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面積 2.1176 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決議：本案因會議時間不足未及討論，另擇期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委員及有關機關發言摘要

◎委員 1

- 一、經濟部劃設公告特定地區係以產業發展效益為觀點，尚未考量各該特定地區對於當地空間及土地使用影響情形。
- 二、因特定地區周邊均屬特定農業區，且大多經農地重劃，考量本案未登記工廠（金屬、皮革）是否屬低污染性工業仍有待釐清，是否仍讓該類型工廠持續留於原地，有待商榷。
- 三、據彰化縣政府表示，因案內特定地區周邊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部分尚未開發，並未規劃開闢道路，致特定地區廠商無法遷入，考量都市計畫區整體公共設施較為完善，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是否較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更為適宜未登記工廠發展，亦應再行審慎評估。
- 四、請彰化縣政府補充整體產業空間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

◎委員 2

本案未登記工廠（如皮革）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

◎委員 3

- 一、辦理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仍應有整體產業空間政策。因彰化縣政府並無意願繼續推動該縣區域計畫，導致本次提會審議無法瞭解其整體構

想，該部分仍應再予補充。

二、請作業單位釐清本案辦理法令依據，係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或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

三、本案討論彰化縣 16 區特定地區，採包裹式審查，因區數過多無法逐區審視其資源條件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建議作業單位後續以適當區數提會討論。

四、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不宜零星破碎化。

◎委員 4

一、考量工廠管理輔導法係立法院三讀通過法案，故有關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其相關配套措施，個人原則支持；然就執行面上，就相關配套機制，尚有問題有待釐清。

二、請彰化縣政府就下列問題予以回應：

（一）彰化縣轄內有 32 區特定地區，其中 2 區未經該府同意變更，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該 2 區未予通過之理由，及後續各該未登記工廠之處理方式。

（二）本案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後續廠商仍應符合消防、公安、水利、水保等規定，何以不循開發許可方式辦理？

（三）本案特定地區已完成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徵詢作業，如後續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應如何因應處理？

（四）特定地區周圍均屬優良農地性質，各該特定地區劃設是否合理性，亦應再予補充。

(五) 就輔導措施之相關配套機制：

1. 就特定地區範圍內未登記工廠是否有再擴大情形，是否有相關控管機制？
2. 彰化縣政府是否擬定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建議可以參考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相關規定。
3. 建議應全面清查轄內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並就評估是否有得以恢復農用土地？
4. 就零星分布未登記工廠，其後續處理方式為何？

◎ 委員 5

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研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並公告 186 區特定地區，本部亦配合前開法令及行政院政策，將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原則納入全國區域計畫，該議題並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召開多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確定。考量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係依法有據，並符合全國區域計畫指導方向，請本會委員予以支持。

◎ 委員 6

- 一、單一特定地區面積規模不大，所看到問題層面並未完整，如將所有特定地區面積加總，彰化縣提送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總面積仍達 40 公頃以上，以總量而言，仍屬大面積農地變更，其所需用水量亦屬可觀，是以，因目前各特定地區範圍內工廠之用水標的，係屬農業用水，後續是否配合調整為其他用水標的，應加以釐清；此外，建議從整體環境資源面向進行審視評估，以茲妥適。

- 二、特定地區周邊均屬特定農業區，僅挑出特定地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合理性，應再予補充。

◎委員 7

- 一、非都市土地係於 60~70 年代第 1 次劃定公告使用分區，本次彰化縣政府回應其轄區內大多係特定農業區，導致未登記工廠林立之作法，並未妥適。
- 二、考量國土計畫法經三讀通過，應從整體國土空間規劃角度思考未登記工廠處理方式，並應研議後續未登記工廠不再擴大之相關措施。

◎委員 8

依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有關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規定除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外，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圍均屬優良農地性質，無法將特定農業區變更者，應輔導區內之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仍請彰化縣政府依前開規定補充說明後續轄內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之可行性分析。

◎委員 9

- 一、有關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係屬零星檢討變更或具有整體性概念，應再予釐清。
- 二、本案特定地區是否將造成農業用地破碎、切割及穿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充說明。

◎委員 10

- 一、請加強說明 186 處特定地區劃定之合理性，及後續不

再新增未登記工廠之因應作為。另對 186 處特定地區外之未登記工廠有何處理機制。

二、請補充說明特定地區土地是否有恢復農用之可能性。

三、農業亦屬產業，應重視農業重要性。

◎委員 11

一、依據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規定，其面積規模應達 25 公頃以上，本次所提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案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有待釐清。

二、如後續未登記工廠無法順利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是否仍有需要持續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審查作業。

◎委員 12

彰化縣政府會中說明本次討論之 16 區鄰近特定地區均無整合之可行性，惟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整合鄰近特定地區係重要措施之一，仍請彰化縣政府加強論述鄰近特定地區整合辦理之可行評估。

◎委員 13

一、彰化縣轄內計有 32 處特定地區，其中有 2 處未經彰化縣政府同意，其理由為何？

二、彰化縣政府是否有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政策，請再予說明。

三、彰化縣政府就特定地區鄰近都市計畫工業區無法容納本案未登記工廠之相關說法不具說服力，請再予補充。

四、除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外，是否有其他控管未登記工廠繼續擴大之積極作法。

五、特定地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是否將影響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請再予補充。

◎委員 14

一、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是否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請再予釐清。

二、特定地區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工業區，經彰化縣政府評估均無容納未登記工廠之可行性，其理由大多相同，請再就個別特定地區情形分別回應說明。

三、特定地區土地是否得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慎把關。

◎委員 15

請作業單位說明 186 處特定地區報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核備情形。

◎彰化縣政府

一、彰化縣產業屬農工並重發展模式，係六都以外之第 1 工業大縣，因本縣轄內特定農業區佔總面積 70%，使用分區規劃不合理，影響產業發展。

二、本縣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並大多附帶條件規定應採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並無法順利開發利用。為因應產業發展快速需要，針對使用率低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本府將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重新評估

其是否繼續保留。

- 三、轄內未登記工廠高達 6,000~7,000 家，而 29 處特定地區範圍內未登記工廠僅約 100 家。本府產業空間發展政策為「北工南農」，惟因開發工業區時程較長（包括二林精機、中科四期等），後續將依據該政策繼續推動。
- 四、本案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續仍需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設置隔離綠帶等設施，可有效降低未登記工廠對周邊農地之衝擊。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一、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應先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後續如採個別變更，周邊應設有 1.5 公尺隔離綠帶，如採整體變更應有 10 公尺隔離綠帶，且廠商應符合消防、公安、水利、水保等規定，可有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
-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除現已公告 186 區特定地區外，後續將不再劃定；僅特定地區內土地可辦理檢討變更，且後續須符合依「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是本部同意彰化縣辦理本案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本次會議所提 16 區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均經經濟部

認定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 二、本案係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 三、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如周邊「均屬」優良農地性質者，未登記工廠應輔導轉型或遷廠；本次所提特定地區周邊土地並非全屬優良農地性質，此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在案。
- 四、為避免經濟部公告 186 區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於免受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處罰期限內新增廠房，本部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業將 186 區特定地區納入監測，如有新增廠房情形，立即報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察。
- 五、經濟部公告 186 區特定地區，經本部核備案件包含桃園市 5 區、嘉義縣 1 區。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1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花敬群代

記 錄：馮景瑋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花敬群		
林 委 員 慈 玲			
洪 委 員 素 慧			
林 委 員 素 貞			
周 委 員 天 穎			
張 委 員 學 聖	張學聖		
張 委 員 蓓 琪	張蓓琪		
張 委 員 容 瑛	張容瑛		
游 委 員 繁 結	游繁結		
劉 委 員 玉 山	劉玉山		
賴 委 員 美 蓉	賴美蓉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賴 委 員 宗 裕	賴宗裕		
蕭 委 員 再 安	蕭再安		
黃 委 員 明 耀	黃明耀		
李 委 員 永 展	李永展		
周 委 員 嫦 娥	周嫦娥		
戴 委 員 秀 雄	戴秀雄		
陳 委 員 秉 立	陳秉立		
曾 委 員 旭 正		科員	江璧帆
高 委 員 惠 雪	高惠雪		
祁 委 員 文 中		研室員	陳國岳
劉 委 員 芸 真			
唐 委 員 嘉 光			
洪 委 員 淑 幸		新室員	邵善
胡 委 員 忠 一		技正	林永發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陳秋芳 劉國顯 郭...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 wu
彰化縣政府	劉... 林... 蘇... 王... 梁... 溫... 蘇... 黃... 蘇... 王... 梁...
嘉義縣政府	林... 張... 黃... 余... 子... 廷... 志... 瑞...
內政部地政司	彭... 文
城...發展分署	陸... 羅... 雅... 雅...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張順勝
蔡 科 長 玉 滿	蔡玉滿
綜 合 計 畫 組	蔡玉滿
	李和均 溫景濤
	楊如 張玲 林煥軒